

經 詁 拾 存

《爾雅》之部

蘇文擢

(一) 《爾雅》爲六藝之鈐鍵

郭景純《爾雅》序，以《爾雅》爲六藝之鈐鍵。《邢疏》云：“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：‘六藝謂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詩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、《春秋》，六經也。凡六藝一百三家，三千一百二十三篇。’《說文》：‘鈐，鑠也。’《方言》：‘戶鑰，自關之東，陳楚之間，謂之鍵。’言此書爲六藝之鑠鑰，必開導之，然後得其微旨也。”邵晉涵《爾雅正義》云：“漢河間獻王所上《樂記》，其書最古，如云：‘紹、繼也。夏、大也。’悉同《雅》訓。漢人傳注，久多淪墜，今就遺文佚句考之，如孟喜《京房易傳》。馬融之《書注》《禮注》。杜子春、鄭衆、鄭興之注《周禮》。賈逵、服虔之註《左傳》。俱稟承《爾雅》，訓釋經言，後人徒見毛《傳》鄭《箋》，多本《爾雅》，遂謂《爾雅》專爲釋《詩》，殆未及博考也。”竊謂毛《傳》鄭《箋》，固多本於《爾雅》，然亦間有後人取毛《傳》之文，混雜於《爾雅》中者。先儒謂《釋言》以下或云仲尼所增，子夏所足，叔孫通所益，梁文所補，非無因矣。郭《注》雖多以《詩》相證，然亦非獨引《詩》，其兼言《詩》、《書》者；如“林、烝、天、帝、皇、王、后、辟、公、侯、君也。”《註》云：“義皆通見《詩》《書》。”典、彝、法、則、刑、範、矩、庸、恒、律、戛、職、秩、常也。《注》云：“義見《詩》《書》。”其兼言《詩》《禮》者；如“羞、餞、廸、烝、進也。”《註》云：“皆見《詩》《禮》。”其引《易》相證者；如“晉、進也。”《注》引《晉卦 傳》文：“鞏、固也。”《註》云：“《易》曰：鞏用黃牛之革，固志也。”其引《書》相證者：如“哉，始也。”註云：“《尚書》曰，三月哉生魄。”“爰，日也。”《注》云：“《書》曰，土爰稼穡。”“都，於也。”《註》云：“《書·皋陶》曰都。”“邇、遠也。”《注》云：“《書》曰，邇矣西土之人。”“圯，毀也。”《注》云：“《書》曰，方命圯族。”“茂，勉也。”《注》云：“《書》曰，茂哉茂哉。”其引《禮》相證者；如“眡，告也。”《注》云：“《禮記》曰，眡於鬼神。”“尸，陳也。”《注》引《禮記·郊特牲》文。其引《左傳》相證者；如“若，善也。”《注》云：“《左傳》曰，禁禦不若。”

“那，於也。”《注》云：“《左傳》曰，棄甲則那。”“尸，主也。”《注》云：“《左傳》曰，殺老牛莫之敢尸。”其引《公羊傳》為證者；如“殺，克也。”《注》云：“《公羊傳》曰，克之者何？殺之也。”“刺，殺也。”《注》云：“《公羊傳》曰，刺之者何？殺之也。”凡此皆非獨引《詩》而旁通於六藝，此所以為鈐鍵，《文心雕龍》云：“《爾雅》者孔徒之所纂而詩書之襟帶也。”《戴東原集·爾雅註疏箋·序》云：“《爾雅》六經之通釋也，援《爾雅》附經而經明，證《爾雅》以經而《爾雅》明。”皆發明郭氏之旨。至清末鄭東甫《筆記》云：“《說文》非《爾雅》之比，《說文》是許君一家學問，當統不過漢四百年學問來。《爾雅》則是孔門真傳，與諸經之傳咸相應，求之大義而應，求之微言而應，故可尊信，經之詰訓，一決於此。”則又過甚其詞，而不知《爾雅》非出一人之手，且多漢儒所孱入也。

（二）《爾雅》非出一人之手

《爾雅》者，小學家綴輯舊文，遞相增益，以訓釋名物，辯章同異之書也。相承以來，以為周公所著。或云仲尼所增，或云子夏所益，或言叔孫通所補，或言沛郡梁文所考，實則至後漢鄭康成、許叔重而加詳，當以《提要》所據曹粹中之說為定。《禮記》言“黃帝正名百物。”是黃帝時已有此百物之名。《尚書》言禹奠高山大川，奠定其名也。又言禹平水土，主名山川。證以《爾雅注》所云：“由釋地以下至九河，皆禹所名。”是禹時已有此地、邱、山、水、之名矣。張揖《上廣雅表》稱周公著《爾雅》一篇。邵二雲《正義》據周公作《諡法解》，訓釋字義云：“勤，勞也。肇，始也。”之類，多與《爾雅》同義，以為周公作《爾雅》之證。至於今俗所傳三篇，或云仲尼所增，或云子夏所益者，蓋據《大戴禮·孔子三朝記》：“孔子告哀公《爾雅》，以觀於古”一言。又《春秋元命苞》言：“子夏問夫子作《春秋》，不以初、哉、首、基、為始何？”遂據以為仲尼子夏增益《雅》文矣。邵氏《正義》又據孔子贊《易》云：“師、象也。比，輔也。”之類，子夏《易傳》：“元，始也。芾，小也。”並子夏《儀禮喪服傳》，其親屬所稱，與《爾雅·釋親》正同，以是為孔子子夏增益《爾雅》之明證。至云叔孫通所補，梁文所考者。叔孫通於漢高時，頗采古禮，定朝儀，今《釋文》中有《祭名》、《講武》《旌旗》，三章乃《禮》文之殘缺失次者。翟晴江《爾雅補郭》云：“古《爾雅》當更有《釋禮》一篇，與《釋樂篇》相隨。”如翟所云，得毋即指為叔孫通之所補者歟？《釋山》云：“霍山為南嶽。”《注》云：“漢武以衡山遼曠，因讖緯皆以霍山為南嶽，故移其神於此。”又漢武時，得豹文鼯鼠，惟孝廉郎終軍知之，《爾雅》郭《序》所稱“豹鼠既辨”是也。又鼯鼠下云：“秦人謂之小驢。”邵氏《正義》謂此語疑漢初傳《爾雅》者所增入。又《釋地》八陵之言鴈門，《釋山》之言五嶽，皆漢武以前之說，其為漢初儒者所附益無疑矣。邵氏《正義》又云：“漢初傳《爾雅》者不絕，故賈董之訓釋，悉符《雅》義，至史遷受《尚書》於孔安國，古文讀應《爾雅》，史遷所訓釋，蓋即孔安國書傳。可知古人釋經，未有舍《爾雅》而別求字義者。後儒徒見毛公有《訓詁傳》，遂以為《爾雅》掇拾毛《傳》，豈篤論歟？毛《傳》於《爾雅》，間有未采，鄭

《箋》爲之拾其遺。兩漢小學之書，惟許氏《說文》，悉宗《雅》訓”。由邵說而言之。可知《爾雅》爲漢初諸儒所增，證之孝文時已有《爾雅》博士；孝武初置博士，必取通《爾雅》者爲之，其學已行於西京，至後漢許鄭，集其大成，所謂遞相增益是也。至云“毛《傳》所未采者”，實當時未有此《雅》文，至鄭《箋》時始補之耳。而《提要》則謂：“《爾雅》釋《詩》者不及十之一，釋五經者不及十之三四，非專爲釋《詩》及五經而作，其文或取《楚辭》、《莊子》、《列子》、《穆天子傳》、《管子》、《呂覽》、《山海經》、《尸子》、《國語》諸書，特說經之家，多資以證古義，其云周公孔子，皆依託之詞，且《釋地》有鸛鷓，《釋鳥》又有鸛鷓，同文複出，知非纂自一手。”如此則又遞相增益之明證也。不特此也，《釋訓》“如切如磋，道學也。”十二句，乃《大學》釋《詩》之文，而《釋器》之解切磋磨，先則謂：“骨謂之切，象謂之磋，玉謂之琢，石謂之磨。”既不同於《釋訓》，而下文又云：“雕謂之琢。”前後迥別，是諸儒釋經，各有不同也。《毛詩·生民》：“履帝武敏歆”或以歆字屬上句，而《爾雅》則讀“履帝武敏”絕句，是諸儒讀經，又各有不同也。又《生民》：“釋之叟叟，烝之浮浮。”《釋訓》則作溘溘，焯焯。是諸儒傳經文字亦各有不同也。如此之類，皆見羣儒廣集見聞之功。嘗考之《西京雜記》：“郭威疑《雅》文中有‘張仲孝友’，張仲，宣王時人，非周公之制，而爲後人所足。”又謂：“嘗以問揚子雲，子雲謂孔子門徒游夏之儔所記，以解釋六藝者。”足以見自周公以來，代有增益。郭《序》所云：“興於中古，隆於漢氏”者近是。

（三）《爾雅》毛《傳》訓故之異

《爾雅》毛《傳》訓故，每多相同，間有不同，亦不至大相違背。惟岵、屺及崔嵬、岵之訓，兩兩相反。《釋山》：“多草木岵，無草木屺。”“岵，《三蒼》、《字林》、《聲類》竝云：‘猶屺字。’”《疏》云：“岵當作屺。”《陟岵傳》：“山無草木曰岵，山有草木曰屺。”《釋山》：“石戴土謂之崔嵬。土戴石爲岵。”《卷耳·傳》：“崔嵬，土山之戴石者。山戴土曰岵。”邢《疏》《爾雅》，孔《疏》毛《詩》竝以爲傳寫之誤，而未明其得失。案岵屺一條，誤在毛《傳》。知者以許書言《詩》宗毛氏，王肅註《詩》主述毛，而《說文·山部》：“岵、山有艸木也”。“屺，山無草木也。”引《詩》“陟彼岵兮”，“陟彼屺兮”爲證。陸氏《詩釋文》云：“王肅依《爾雅》”，則許君王肅當日所據毛《傳》，本必作山有艸木曰岵，山無艸木曰屺。其作山無艸木曰岵，山有草木曰屺者，定爲傳寫之誤無疑。又《釋名》、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皆同《爾雅》，其不誤可知。且岵屺之義，見於《釋名》。《釋名》於山有草木曰岵，山無草木曰屺，下云：“岵、怙也，人所怙取以爲事用也。屺、圯也，無所出生也。”其有無草木，已可於二字之義想像而知，則岵屺字屬形聲，而義當會意。段氏《說文注》，乃以今本毛《傳》爲長，謂許宗毛《詩》，疑《說文》有無二字，爲後人所易，未免失之。至崔嵬，岵一條，則誤在《爾雅》。岵，《說文》作岵。《山部》：“岵，石戴土也。”顯用毛《傳》。《嵬部》：“嵬，高不平也。”惟土戴石，是以高而

不平，義又與毛《傳》通。然猶謂其宗毛也，若《釋名》，《玉篇》，《廣韻》，則非專用毛《傳》矣。而《釋名》，《廣韻》之釋岨，竝同毛《傳》，則毛《傳》之不誤可知。段氏《說文註》乃爲之調停其說云：“《爾雅》，毛《傳》文互異而義則一，《釋山》謂用石戴于土上，毛《傳》謂土而戴之以石。《釋山》謂用土戴於石上，毛謂石而戴之以土。以絲衣戴弁例之，則毛之立文爲善。”夫毛之立文善，則《爾雅》之立文不善矣，然《爾雅》固非出一人之手，不無經師各以其所聞者改易。按之毛《傳》，不用《爾雅》者頗多，尤以《釋訓》爲甚。如《式微》《釋訓》曰：“微乎其微也。”而《傳》曰：“式，用也。微，無也。”《墓門》：“誰昔然矣。”《釋訓》曰：“誰昔，昔也。”《傳》曰：“昔，久也。”《新臺》：“~~蓬蔦~~不鮮，得此戚施。”《釋訓》以“~~蓬蔦~~爲口柔，戚施爲面柔。”而《傳》於~~蓬蔦~~無訓，以戚施爲不能仰。“伐木丁丁，鳥鳴嚶嚶。”《釋訓》曰：“丁丁、嚶嚶，相切直也。”而《傳》以丁丁爲伐木聲，嚶嚶爲驚懼。又《生民》：“履帝武敏歆。《釋訓》曰：“敏，拇也。”而《傳》以敏爲疾。他如“學有緝熙于光明”。《釋詁》：“緝熙，光也。”而毛《傳》光訓爲廣。“齊子愷悌。”《釋言》：“愷悌，發也。”而毛《傳》訓爲樂易。“振古如茲。”《釋言》：“振，古也。”而毛《傳》釋振爲自。（按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卷二十七謂自字古文作𠄎，形與古相似，《爾雅》本作自也。毛《傳》正本之，至鄭康成所見《爾雅》本，自字始訛爲本。）類此者多，陳奐於《毛詩傳義類》，欲一一爲之調停，而終難折衷一是。明焦竑《筆乘》卷一至謂：“《爾雅》全爲詩之訓詁，毛公錯取篇名，題曰《詁訓傳》。且以雅爲大小雅，兼乎風頌，爾之爲言近且易，謂可以明雅。”是直以《詩》雅訓《爾雅》之雅，其與陸佃以爾爲爾汝之爾，其穿鑿可笑，相去幾何哉。（陸佃《爾雅新義》，《四庫》不收，見《粵雅堂叢書》，其自序云：“萬物汝故有之，是書能爲爾正云云。”）

（四）《爾雅》釋經多假借

《爾雅校勘記·序》云：“《爾雅》有不與《說文解字》合者，《說文》於形得義，皆本字本義，《爾雅》釋經，則假借特多。”云云。案許君作《說文》，分別部居，不相雜廁，意主發明六書之旨，故每字但舉其最初之義。《爾雅》意主釋經，則往往一字而兼數義，如《釋詁》以落訓隕、碩、湮、下、降、墜、擗、齧八字，而上文又云：“落，始也。”義正相反，其非皆本義，至爲顯然。林伯桐《爾雅足以辨言說》：“《說文》言形，《爾雅》言義。”可謂一語中的。考《爾雅》假借，其別有三；有義之假借，有字之假借，有字與義俱假借，可以《說文》互證而知也。如《說文·刀部》：“初，裁衣之始也。”惟專指裁衣，故從刀從衣。猶制訓裁之從刀，裁訓制衣之從衣也。《土部》云：“基，牆始也。”惟專指牆，故從土，猶垣訓牆之從土也。《示部》：“祖，始廟也。”惟專指廟，故從示，猶宗訓尊祖廟之從示也。而《爾雅》概訓初、基、祖爲始，此與崇爲山之高，而《爾雅》以爲凡高之稱。洪爲水之大，而《爾雅》以爲凡大之稱。其例相似，皆義之假借者也。又如《八部》：“介，盡也，從人從八，八，別也。”介之從八，猶分之從八，半之從八也。且小亦從八，其訓爲微，是介本無大意。惟《

大部》：“𡗗，大也。從大介聲。”，與介聲同互通。《爾雅》經訓介爲大，此與供以共爲聲，《爾雅》訓供爲具，並訓共爲具。遏以曷爲聲，《爾雅》訓遏爲止，並訓曷爲止。其例相似，皆字之假借者也。又如《口部》：“哉，言之間也，從口。”猶兮爲語所稽，從彐。（彐氣欲舒出上礙於一也）乎爲語之餘，從兮也。是哉無始意，然哉從戔爲聲，戔以才爲聲，“才，艸木之初也。”《爾雅》因以戔爲凡始之稱，此與肇從戈，肇聲，借肇爲肇，肇訓“始開”，因以肇爲凡始之稱。烈裂同列聲，借烈爲裂，裂訓“繪餘”，因以裂爲凡餘之稱。其例相似，皆字與義俱假借也。

（五）《爾雅注》犍爲舍人考

《釋文·叙錄》：“《爾雅》有犍爲文學《注》三卷。一云：犍爲郡文學，卒史臣舍人。漢武帝時待詔，關中卷。”《隋書·經籍志》亦謂：“犍爲文學。《爾雅》三卷，亡。”屢見於漢唐諸儒所徵引。攷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：“太子太傅少傅屬官有舍人。”又《史記·儒林列傳·索隱》引如淳云：“漢儀弟子射策甲科百人，補郎中。乙科二百人，補太子舍人。皆秩比二百石，次郡國文學秩百石也。”然則舍人次郎中，郡國文學次舍人。“犍爲舍人”或稱“犍爲文學”，蓋始爲文學，而入爲舍人也。錢竹汀《與晦之論爾雅書》，據《廣韻》有舍姓，謂：“舍人乃其人姓名，非官稱。”然案《釋文·叙錄》所稱，使舍人爲姓名，則當題‘犍爲舍人《注》三卷’，與下文劉歆《注》、樊光《注》、李巡《注》、孫炎《注》、郭璞《注》同例，不當題“犍爲文學注”於上，而舍人反小注於下。又下文云：“陳博士施乾、國子祭酒謝嶠、舍人顧野王，並撰音。”作《注》之“犍爲舍人”與撰音之舍人顧野王，亦不當有異也。孫志祖《讀書勝錄》云：“姓舍罕見，且名人，疑未必然也。”是亦不從錢說。惟孫氏以《文選·羽獵賦·注》引郭舍人《爾雅注》，謂：《漢書·東方朔傳》有倖倡郭舍人，正值漢武帝時，疑卽其人。”其說亦非，考《羽獵賦》云：“儲積共恃。”《注》引郭舍人《爾雅注》曰：“共，具物也。恃，具事也。”下文云：“移珍來享。”《注》又引犍爲舍人《爾雅注》曰：“獻珍物曰珍。獻食物曰享。”同在一賦之中，何以前注稱郭舍人，後注稱犍爲舍人，彼此互異？且郭舍人僅一見，此外無不稱犍爲舍人者。疑郭舍人卽犍爲舍人傳寫之誤，由《文選注》屢引郭璞《爾雅注》，故於舍人《爾雅注》之上，譌犍爲二字爲郭字耳。《東方朔傳》之郭舍人，其曾否通《爾雅》？既無明文，是否犍爲人？亦無可考。豈可但以其爲武帝時之舍人，遂傳合爲一人乎？洪頤煊《讀書叢錄》云：“《文選注》引作郭舍人，按《西京雜記》：‘郭威，字文偉，茂陵人。謂《爾雅》周公所制，而有張仲孝友。張仲，宣王時人，非周公之制明矣。’疑卽此人。”然茂陵屬右扶風，不屬犍爲郡。舍人既非犍爲郡吏，郭威又非犍爲郡人，何以有犍爲舍人之稱乎？又考漢時掾屬，無不用本郡人者。杜氏《通典》言：“漢諸曹掾，多以本郡人爲之，三輔縣則兼用他郡。”顧氏《日知錄》亦言：“漢世用人之法，自曹掾以下，無非本郡之人，《京房傳》房爲魏郡太守，自請得除用他郡人，房之此請，乃是破格。”云云。然則犍爲郡之文學卒史，必非茂陵郭威。洪氏此說，與孫說同不可信。予既錄此條，後偶閱宋于庭《過

庭錄》，力主孫志祖郭舍人之說。其持論約有三端，一爲舍人與東方朔同待詔公車，合於《釋文》漢武時待詔之說，指爲幸倡者，史失實耳。二謂舍人當是郭之名，題爲文學卒史臣舍人，猶注《漢書》者稱臣瓚。三則朔傳稱郭舍人爲《諧語注》，師古曰：“諧者，和諧之言也。”可以爲舍人明小學，通聲韻之切證。其言雖甚辯，然卒無解於郭舍人一稱，只一見於《文選注》，亦何必強爲牽合耶。（《清儒學案》一八七王謨有《爾雅健爲文學注》。惜未見此書，不知有發明否？）

（六）《釋詁》、《釋言》、《釋訓》說

《爾雅》全書，至難明者即在開篇之詁、言、訓三字。郭《注》無解。但於《序》中云：“夫《爾雅》者所以通訓詁之指歸”而已。至《經典釋文》於“詁”字引據《說文》：“詁，故言也。”引張揖《雜字》云：“詁者、古今之異語也。”於《釋言》則曰：“釋古今之訓義。”於《釋訓》則引據張揖《雜字》云：“訓者、謂字有意義也。”而終之曰：“《釋詁》以下三篇，皆釋古今之語，方俗之言，意義不同，故立號亦異，至於訓釋墳典，其實一焉。”如此一詁字足以駭之，何必別立名目。是陸氏已自含混不明。至孔穎達於《毛詩關雎詁訓傳疏》云：“詁者，古也。古今異言，通之使人知也。訓者，道也。道萬物之貌以告人也。《釋言》則《釋詁》之別。故《爾雅》序篇云：“《釋詁》《釋言》，通古今之字，古與今異言也。《釋訓》，言形貌也。”孔《疏》與《釋文》不同者，乃在“訓字”。邢《疏》晚出，陰本孔《疏》，乃明據《釋詁》“訓道也”一詞。謂：“《釋訓》者以物之事義形貌告道人也。”古書物字，有虛實二義。如使物爲實體，則自《釋親》以下十六篇，正爲以物之事義形貌告人也。如物爲虛象，則《釋詁》《釋言》，同屬指示事義形貌。何莫非以告道人者，何獨《釋訓》一篇爲然，自唐宋以來，莫辨其旨。即邵氏《正義》、郝氏《義疏》所解，亦不出陸、孔、邢舊說範圍。以予所見，近儒解之者有二家，俞樾《詁經精舍自課文》謂《釋詁》皆字之本義。如初爲裁衣之始。哉古文作才，才爲草木之初。首爲身之始。基，《說文》：“牆始築也。”《釋言》則非字本義，而古人之言如此。如殷、齊，二字本不訓中，而《堯典》：“以殷中春。”《釋地》“距齊州以南。”皆訓中也。《釋訓》則直是後世箋注之祖。如斤本不訓察，而《周頌》：“斤斤（去聲）其明。”合二字則爲察義。秩本不訓智，而《小雅》：“秩秩德音。”合二字則爲智義。俞氏並謂：“周公體例，本是秩然，叔孫梁文，繼事增益，遂多臆亂。或失本真，要其大旨可覆按也。”則亦自知其說不能通於三篇，而預爲之辭。今即以《釋詁》言，非本義者正多。且如一“介”字，《釋詁》分見於大也、善也。而《說文·八部》介，其義爲畫。同一眚字，見於《釋言》“田間道”者爲本義，而見於《釋詁》之“告也”顯爲段借義。又如“林，君也。”《說文·林部》：“林平土有叢木曰林。”《大雅·抑》：“有壬有林。”林，大也。正以林木之大，轉義爲大君，豈林爲君之本義耶？且謂《釋訓》解經，而詁、言兩釋，又何嘗不解經。故曲園之說，似辨而實非矣。又胡玉縉《許廩學林》卷九謂：“詁則博舉古人之語，而以今語釋之，往往十餘字而同爲一義。言則約取常行之字，而以異

義釋之，或舉一字，或舉二字，而連舉三字者祇一見。訓則多言形體，俾讀者擬諸形容而得其意。”然則詁即《釋文》所云“古今之語”。言即《釋文》所謂“方俗之言”。其言極可信。但自漢以來，即不能復取詁、言兩篇之字，何者為古今，何者為方俗矣。《釋訓》篇至為龍雜，一百一十條中，釋重言者七十七（秩秩清七以上）“子子孫孫”以下，亦多解詩，叶韻者十三章。自“粵斧掣曳也”以下，詞語句法，變換無常，不類詁言二篇之畫一，其雜出於秦漢諸儒解經所記，痕跡顯然。故詁也，言也，訓也，在今人視之。了無分別。禪宗語云：“只為分明甚，翻令所得疑。”學古者於此當別有所悟。

（七） 四氣和謂之玉燭解

《爾雅·釋天》：“春為青陽，夏為朱明，秋為白藏，冬為元英，四氣和謂之燭。”今本四氣誤作四時，非也。唐《石經》及宋本皆作四氣，當從之。郭《注》“春為青陽”云：“氣青而溫陽。”注“夏為朱明”云：“氣赤而光明。”注“秋為白藏”云：“氣白而收藏。”注“冬為元英”云：“氣黑而清英。”據《注》文則青陽朱明四語言四氣各有不同，故經文又云：“四氣和以結之。”《史記索隱》引孫炎云：“四氣和四時之化。”是孫炎本亦作四氣。《樂記》言：“動四氣之和。”《爾雅》言“四氣和謂之玉燭。”二文正同，不得改四氣為四時也。下文云：“四時和為通正，謂之景風。”《文選·新刻漏銘·注》引《爾雅》亦作“四氣和。”考邢《疏》引《尸子·仁意篇》，述太平之事云：“春為發生，夏為長羸，秋為方盛，冬為安靜，四氣和為通正。”與《文選注》所引《爾雅》合。又《論衡·是應篇》云：“《爾雅》四氣和為景星。”如《爾雅》之言景星，乃四時氣和之名也。恐非著天之巨星，《論衡》所言，惟以景風作景星，畧有別異。然四時為四氣，亦與《文選注》所引《爾雅》合。是下文四時和為通正，亦當作“四時和”明矣。郭以“道光照”釋“玉燭”，《爾雅音義》引李巡《注》云：“人君德美如玉而明若燭。”自較郭《注》為詳明。《聘義》云：“君子比德於玉”人君之德，莫重於明，故堯之“欽明文思”，舜之“濬哲文明”，皆德充於內，明照於外，而和氣應之也。

（八） 四瀆發源注海說

“四瀆發源注海”，見於《爾雅·釋地》，《禹貢》導河、導江、導沅、導淮諸條，亦皆有入于海之文。惟《禹貢》又言“濟入河”，《孟子》且言“淮注江”，與《爾雅》若不合。不知濟既入河，復於河之南又溢為滎，又出於陶邱北，然後入海。《禹貢》先言濟入于河，終言濟入于海，與《爾雅》似異而實合。淮則實未注江，特古時射陽湖以下之海，通可謂之江，故《孟子》有排淮注江之言，而《禹貢》但云導淮東入于海，不言其上游曾入江也。案濟水屢伏屢見，一見於泰澤，再見於滎陽，三見於陶邱，《禹貢》之“溢為滎”，即班《志》所謂“軼出滎陽北地中。”與下文“出於陶邱”，皆為平地湧出，而非與河通流甚明。自偽孔《傳》及顏師古《注》以為：“濟水入河，並流而南截河，又並流溢出，乃為滎澤。”孔《疏》因謂：“濟既與河相亂，而知截河

過者，以河濁濟清，南出還清故也。”未免強爲附會，轉滋疑惑。予曾至其地，未嘗見濟水清也。胡渭《禹貢錐指》又謂：“滎澤陶邱之濟，不必以入河之濟爲上源。”尤謬。經文明言入河之濟，溢出爲滎，又出於陶邱北，如胡說，是《爾雅》《禹貢》皆不可信矣。江淮古不相通，且地勢江高淮下，亦必無淮注於江之理。班《志》謂：“江都渠水，首受江北，至射陽入湖。”是吳王溝通江淮，亦以江注淮，非以淮注江也。後儒疑《孟子》者，則謂吳王之邗溝，未可以爲禹時故道。申《孟子》者，則謂孫叔敖之芍陂，陳登之高堰，未必不因禹時舊迹。紛紛其說。竊謂江淮二海口，相去不過五六百里，射陽湖以下之海，亦可通名爲江。《孟子》言淮注江，卽《禹貢》之言淮入海耳，與《爾雅》亦似異而實合也。又《禹貢》言：“岷山導江”“導河積石”，以今地圖考之，江河之源，不自岷山積石始。蓋江有三源，最遠爲繩水，卽金沙江。其次爲若水，卽鴉龍江。又次爲岷江。自當以最遠之金沙江爲正源，金沙江出青海之通天河，行二千餘里，始入雲南，經麗江，武定，至四川境始會若水，又經東川、叙州始會岷江，距發源凡四千餘里。河有二源，《漢書·西域志》謂一出葱嶺，一出于闐，于闐河在南山下，北流與葱嶺河合，東注蒲昌海，（卽今青海。）潛行地下，南出積石，歐陽忞《輿地廣記》疑班固所記張騫窮河源，乃意度而非實見。然自元至正，清康熙先後遣使，按之形勢，無不符合。蓋上源於星宿海，東流穿扎陵、鄂陵二湖，是爲積石以西之河源。《禹貢》言導江自岷山，導河自積石，非以岷山積石爲江河之源也。金沙江以上瘴重難入，（金沙江卽諸葛武侯所謂“五月渡瀘，深入不毛者也。”）湍石無可施功，而岷江於成都利害最切，至若河水潛伏之源，又無待施功，猶淮水本於胎簪山，沱水初見於泰澤，皆有潛伏之源，亦皆無待施功也。明乎此而四瀆之發源注海，可以無疑矣。

（九） 山水陰陽不同

《爾雅·釋山》：“山西曰夕陽。”《注》云：“暮乃見日。”“山東曰朝陽。”《注》云：“旦卽見日。”《周禮·秋官·柝人·疏》引《爾雅》云：“山南曰陽，山北曰陰。”今《爾雅》無此文。邵氏《爾雅正義》以爲，蓋釋《爾雅》者之舊說。然《穀梁·僖二十八年傳》云：“水北爲陽，山南爲陽。”則其說甚古。山與水之陰陽南北正相反者，《穀梁僖二十八年傳·注》云：“日所照曰陽。”是水北爲陽，山南爲陽，猶夕陽朝陽之以日照所及得名也。日行黃道，雖稍有進退，然大要皆自南而照于北。如宮室南鄉，爲日照所及，北鄉則峯巒障蔽，而日照不及矣。是以郭注《山海經·南山經》亦云：“山南爲陽，山北爲陰。”《詩·殷其雷·傳》，《孟子》“遂有南陽”句《注》，並云“山南曰陽。”《公羊桓十六年傳·注》又云：“山北曰陰也。”水無障蔽，則水北正日照所及，而水南反爲日照所不及。是以《公羊僖二十二年傳·注》《左氏僖二十八年傳·注》，並云“水北曰陽”。《水經·洧水篇·注》引服虔云：“水南曰陰也。”

（十） 五嶽無定名辨

《爾雅·釋水》：“江、河、淮、濟、爲四瀆。”此四瀆之定名也。《釋山》：“

泰山爲東嶽，華山爲西嶽、霍山爲南嶽、恆山爲北嶽、嵩高爲中嶽。”此五嶽之定名也。《釋山》發端云：“河南華、河西嶽、河東岱、河北恆、江南衡。”此猶《釋地》言：“東陵夙、南陵息慎，西陵威夷，中陵朱滕，北陵西隄。”又猶《釋邱》言：“天下有名邱五，其三在河南，其二在河北耳。觀其並無東嶽西嶽之明文，但有河北江南之方位，是蓋約舉天下名山，偶符五數，非釋嶽名也。《周禮·大宗伯》及《大司樂》，兩言五嶽。鄭《注》前後互歧，注《宗伯》則舍吳嶽而取嵩高，注《司樂》則列吳嶽而遺嵩高。賈《疏》謂：“《宗伯·注》據東都爲說，《司樂·注》據鎬京爲說。”又謂：“華與嵩並在豫州，周國在雍州時無西嶽。故權立吳嶽爲西嶽，非常法，當以東都爲定。”賈氏權立西嶽之說，蓋據鄭《志》。《詩·嵩高》孔《疏》引《雜問志》云：“周都豐鎬，故以吳嶽爲西嶽。孔謂：《雜問》之志，首尾無次，此言或有或無，不可信。”且謂：“正名五嶽，必取嵩高。《宗伯》之《注》，是定解也。若據己所都以定方岳，則五嶽之名，無代不改，《爾雅》何當定此五者，永爲嶽名乎？”案孔賈皆言五嶽之名，以《大宗伯·注》爲定。然如賈說，則五嶽仍有權立之名，有非常之法，是有定而終無定也。孔意以爲五嶽永有定名，鄭以《司樂》之文，連言四鎮五嶽，并之正九，當九州各取一山以充之，而《職方》九州山鎮，其文有嶽山，無嵩高。《爾雅》河西嶽在五山之例，取嶽山與岱、衡、恆、華、爲五嶽，以其餘四者爲四鎮，令《司樂》《職方》自相配，非謂五嶽定名取嶽山也。如孔說則《司樂》四鎮五嶽猶言九州山鎮，故鄭即以《職方》九州山鎮分配之，《宗伯》《司樂》兩言五嶽，各有所指，是以訓釋不同。《宗伯·注》云：“五嶽，東曰岱宗，南曰衡山，西曰華山，北曰恆山，中曰嵩高山。”其云東、南、西、北、中者，明此爲方嶽定名也。《司樂·注》云：“五嶽，岱在兗州，華在豫州，嶽在雍州，恆在并州。其云兗州、荊州、豫州、雍州、并州者，明此爲諸州山鎮也。孔《疏》殆深得鄭旨。邵晉涵《爾雅正義》，駁難孔《疏》謂：“當從《大司樂·注》，爲成周五嶽之定名。唐虞則霍太山爲中嶽，故《禹貢》有太岳之稱。吳嶽《禹貢》本名岍山，《爾雅·釋方》因其爲西嶽，故稱爲嶽山。《左傳》昭公四年《傳》：‘四嶽三塗，陽城太室。’太室即嵩高。別太室於四嶽之外，明乎太室之不稱嶽也。”案邵氏以《禹貢》太岳之稱，定霍太山爲唐虞中嶽。以《爾雅》《職方》嶽山之稱，定吳嶽爲成周西嶽。然山以嶽名者多，未可依據。且泰華諸山，並列五嶽，何以獨唐虞中嶽，成周西嶽得蒙太岳嶽山之稱乎？如其說，則唐虞有唐虞之中嶽，周有周之中嶽，漢又有漢之中嶽，真所謂五嶽之名，無代不改矣。至其引《左傳》謂“別太室于四嶽，明太室之不稱嶽，其說尤非。周以前多言四嶽，蓋起於堯時，有姜氏者，爲四方五官之伯，掌此四岳之祀。其後多以泰、華、恆、衡、當之。太室爲中嶽，則言四嶽自當並舉太室，若以並舉太室爲別于四嶽之外，豈不並舉之吳嶽反非別於四嶽之外乎？考嵩高之爲中嶽，見於《孝經·鉤命決》，則其說甚古。《史記·封禪書》、《漢書·郊祀志》並云：“昔三代之居，皆河洛之間，故嵩高爲中嶽。”史遷所言，必有所本。惟《封禪書》，《郊祀志》又言：“漢武巡南郡，至江陵而東登，禮灂之天柱山，號曰南嶽。”，郭景純亦言：“霍山，今在廬江潛縣西南，別名天柱山，漢武帝以衡山遼曠，

移其神於此，今其土俗人皆呼之南嶽。”是霍山之爲南嶽，顯屬漢制。鄭注《大宗伯》《大司樂》俱作衡而不作霍，孫炎注《爾雅》以霍山當作衡山，確不可易。《詩·崧高·疏》過守郭《注》，謂霍山即衡山，則孔氏之失。是說也，郝氏《義疏》嘗駁正邵氏《正義》，而言之未詳，故廣其義如此。乃《越縵堂讀書記》七謂邵說爲長，誠所不解。

(十一) 《爾雅·釋獸》郭《注》多實證

景純注《雅》於《釋獸篇》多引古今事作證，他篇未數數然也。其中誠有如《序》所云資博物廣異聞者，輒條舉如次：（一）“虎儻黑虎。”《注》云：“晉永嘉四年建平秭歸縣檻得之。狀如小虎而黑毛，深者爲班。”按璞死於王敦之難，年四十九歲，時爲東晉元帝永昌元年，上溯永嘉四年，當爲卅七歲。據本傳，璞父琰終於建平太守，建平爲今夔州巫山，早年璞必隨宦入蜀，而中年曾爲臨沮長，臨沮又即今宜昌遠安，皆與秭歸爲近，故此事必爲璞所親見聞者。（二）“狶，無前足。”注云：“晉太康七年召陵扶夷縣檻得一獸，似狗，豹文，有角，兩足，卽此種類也。”考《說文·豸部》：“狶獸漢律能捕豺狶者購錢百。”又《唐書·穆宗紀》：“長慶中，漢東節度使李聽貢狶三頭，猛健之獸也。惟及至林苑，往往噬人，後盡令逐之。及敬宗即位，聽復獻之。”蓋狶雖兇猛而難得，故漢唐皆以充林苑之賞。惟郭《注》事不見《晉書》記載，其召陵屬晉豫州之潁川郡，《太平御覽》作石陵者誤也。（三）“麇，大麇，牛尾一角。”《注》云：“漢武帝郊雍，得一角獸，若麇然，謂之麟者，此是也。”按郭《注》所引分見於《史記·封禪書》、《漢書·郊祀志》及《終軍傳》，所記獸形大抵相類，惟《終軍傳》指爲白麟，《武帝紀》及班固《兩都賦》所稱白麟之歌是也。惟考《詩·召南·疏》引陸璣《疏》云：“今并州有麟，大小如鹿，非瑞應麟也。”瑞應之麟，當爲麇身牛尾，馬足，黃色，圓蹄，一角，角端有肉。說亦詳陸《疏》及《公羊》哀十四年何休《注》。今《雅》文之麇與漢武所獲之麟，蓋卽陸《疏》所指并州之麟，有異於瑞應麟者然使非親見其物，亦莫得而詳辨矣。（四）“狻，如獬豸，食虎豹。”《注》云：“卽師子。”《說文·犬部》：“狻，”許君謂“見《爾雅》。”惟《穆天子傳》一作“狻猊”《說文》無狻字，《集韻》仍從《爾雅》，惟自唐以後狻猊行而狻廢。又郭《注》所引：“漢順帝時疏勒王來獻羣牛及師子。”事見《後漢·順帝紀》陽嘉二年邢《疏》謂三年者誤也。（五）“驪，如馬，一角，不角者騏。”《注》云：“元康八年九真郡獵得一獸，大如馬，一角，角如鹿茸，此卽驪也。”《說文》無驪字，《釋文》謂驪又作驪，按之《釋鳥》中“子驪”卽“子規”。《說文·隹部》：“驪，周，燕也”是驪與驪不得假借。《釋文》別本，必爲傳鈔之誤耳。（六）狻狻如人被髮，迅走食人。”《注》云：交廣及南康郡山中亦有此物，大者長丈許，俗呼爲山都。”《釋文》云：“狻又作鬻，或作鬻。”“《說文》無狻字，而《內部》有“鬻……北方謂之土螻”。又引《爾雅》云：“鬻鬻，如人被髮，讀若費，一名梟陽。”汲冢《周書·王會篇》作費費。《山海經·海內南經》及《尚書大傳》作鬻鬻。《文選·吳都賦》又作鬻鬻。（鬻鬻笑而被格）宋羅願《爾雅翼》云：“又名猓猓，一名山猓。”檢《本草》《釋名》又作鬻鬻

。李時珍引據《方輿志》及任昉《述異記》，謂即“人熊”。蓋異獸別名之多，無逾於此矣。予嘗讀鄭湛若《赤雅》，見其分述鷩鷩、狒狒爲二物，於鷩鷩舉其見人握手而笑，然後食人。與狒狒郭《注》所引山海經同。而《赤雅》於狒狒謂能舉百鈞，紅髮鬚鬚，飲其血能見鬼物。則《雅》文及郭《注》所未詳者，豈如李時珍所云名同物異歟？

（七）、“虞迅頭。”《注》云：“今建平山中有虞，大如狗，獾類也。”按《說文·豕部》：“虞，鬥相舂不解也。從豕虜，豕虜之鬥不解也。”其字讀如羆。而《雅》文之虞，《釋文》音據。乃猴類之獸也。建平於晉屬益州，即今四川巫山縣，爲三峽猿猴聚居之所，郭璞一生曾兩度入蜀，早年隨父宦建平，故其舉證如此（按郭璞入蜀，事無可疑，今嘉州尚有爾雅臺，抗戰中大儒馬一浮先生於此講學，著有《爾雅臺答問》。又郭氏一生兩度居蜀，光緒間長沙胡元玉有《爾雅臺考》附載其《雅學考》中，此書南來未之見也。）

（八）、“豹文鼯鼠。”《注》云：“鼠文彩如豹者。漢武帝得此鼠，孝廉郎終軍知之，贈縑百匹。”按《爾雅》原以“鼯鼠鼯鼠豹文鼯鼠”八字連文。而郭《注》於鼯鼠下注曰：“皆未詳。”遂啓後人句讀之異。所引終軍事全不見前漢諸書，（邢《疏》引《漢書·終軍傳》文後直記鼯鼠事，易致誤解。）惟《文選》任彥昇《薦士表·注》引摯虞《三輔決錄·注》謂：“竇攸舉孝廉郎，世祖大會靈台，得鼠如豹文，熒熒光澤，世祖異之，以問羣臣，莫能知之。攸對曰：鼯鼠也。詔問何以知之？對曰：見《爾雅》。案秘書如攸言，賜絹百匹。”其與郭《注》年代人物雖異，而以豹文鼯鼠連讀則一也。）臧琳《經義日記》謂“《藝文類聚》《太平御覽》重編《廣韻》，皆引據《竇氏家傳》”。予按《水經·穀水·注》靈臺“漢世祖……得鼯鼠於臺上。”據此，《注》疑誤矣。）段《注》於鼯字下引《新唐書·盧若虛傳》（按附《盧藏用傳》）云：“時有獲異鼠者，豹首虎臆，大如拳，職方辛怡諫謂之鼯鼠而賦之。若虛曰：非也。此許慎所謂鼯鼠豹文而形小。一坐盡驚。”是辛沿竇郭之讀而盧以“鼯鼠豹文”爲句也。段氏以《說文》有鼯無鼯，因疑六字爲一物而莫能斷，近閱金其源《讀書管見》謂玄應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說文》豹文鼠上有“即”字，謂《爾雅》應爲“鼯鼠即豹文鼯鼠。”並舉《玉篇》終《注》“豹文鼠。”鼯《注》“文如豹”爲證。頗能補郭《注》段《注》之未備，而二讀之紛歧亦解矣。

（十二） 郝氏《爾雅義疏》優於邵氏《爾雅正義》

《爾雅》一書，義名古奧，藉郭《注》而始明。然郭《注》所言，時有脫落，至清邵晉涵有《爾雅正義》二十卷，郝懿行有《爾雅義疏》二十卷。皆不足於邢《疏》，而求申明郭《注》，補所未備。《東塾讀書記》謂二家之疏度越前人者是也。嘗即二書而畧加互勘，覺其中體例大槩相同，若言精細則邵不如郝。張之洞《書目答問》云：“郝勝于邵。”其說誠是，今約舉郝氏精細之處；案《爾雅》中多引古今天下之異言，非深於音韻者不能會通，觀郝氏《義疏》，特詳聲音。即釋詁首數字言，如於哉字云：“哉者，才之假音。”又云：“栽、哉，古音皆音同字通也。”於肇字云：“肇乃摩之假音。”於祖字云：“徂、阻、通祖，凡聲同之字，古多通用。”於胎字云：“台、迨、

殆、俱胎之假音。”於“俶”字云：“孰與俶音義又同。”於“權輿”云：“《廣雅疏證》以爲其萌、權輿之假音。』幾于每一字皆從聲求訓，以下亦然。郝氏有《與阮雲臺論爾雅書》已云：“詰訓以聲爲主，以義爲輔。”而阮氏《與郝氏論爾雅書》云：“今子爲《爾雅》之學，以聲音爲主，而通其訓詁，余亟許之，以爲得其簡矣。”（見《學經室集》十一）是郝氏深於音韻。邵氏《正義》雖亦云所以存古音（見《正義·序》）但不如郝氏之詳，卽如初、哉、首、基、數字，皆不言其音，餘可概見。《爾雅》中多假借，必明其意而義乃不誤會。如《釋詁》云：“矢，陳也。”已非本字之義。又云：“矢，弛也。”則徧考經傳，無以矢爲縱弛者。郝氏謂弛卽施之假借，證以《詩》：“矢其文德。”《傳》云：“矢，施也。”與《雅》訓適合。且經傳弛、施二字多通用。《詩·卷阿》、《雲漢》、《泮水》、《釋文》並云：“施本又作弛。”《周禮·小宰》《禮記·曲禮》、《左傳》襄十八年，《釋文》並云：“弛本作施。”自有郝氏此說，然後知矢訓爲施、爲弛、爲陳，乃轉訓之法。又《釋詁》云：“平、均、夷、弟、易也。”又云：“弛，易也。”郭《注》分別釋之，一以爲易直之易；一以爲延易之易。郝氏謂弛亦施之假借，《釋文》顧、謝本弛作施是也。《詩》：“施于孫子。”《箋》：“施猶易也，延也。”此郭《注》所本。不獨弛爲施之假借，易亦移之假借也。《詩》：“施于中谷。”《傳》：“施，移也。”《爾雅》之施易卽施移。《莊子·人間世》“哀樂不易施乎前”，正與之合。《說文·於部》云：“旗，旖施也。”《木部》云：“木檣施。”《考工記·弓人·注》：“鄭象云：迤，讀爲倚移，從風之移。”《史記·司馬相如傳》作“旖旎從風。”旖旎、檣施、倚移、旖旎是皆施移二字之展轉相通也。《爾雅》一書，若此類者不可枚舉，郝氏深明假借之例，故能言之鑿鑿。而邵氏《正義》，則第知矢可訓施，而未知借弛爲施也。此則言訓詁之精，邵氏亦所不及。阮雲臺《與宋定之論爾雅書》云：“以聲音文字爲注《爾雅》之本，則《爾雅》明矣。”東塾謂郝氏之學，出於阮文達公，故於聲音之學，倍加精細。桂文燦《經學博采錄》亦云：“郝氏於故訓同異，名義疑似，必詳加辨論，故所造較邵氏爲深。”大抵草創者難爲功，繼志者易爲力歟。

（十三）《爾雅》注蟲魚

昌黎句云：“《爾雅》注蟲魚，定非磊落人”（讀皇甫湜《公安園池詩書其後》二首）王荆公亦有“卑於《爾雅》注蟲魚”之句，（《詳定試卷》二首）然多識鳥獸草木之名，孔子論《詩》所不廢，亦何得而卑之。且蟲魚之注，亦非易事。仁和翟灝有《補郭》之編，吾粵潘衍桐有《正郭》之著。固無論矣。今摭四事以見其趣。（一）《世說·紕漏篇》記：“蔡司徒謨渡江，見彭蠡。大喜曰：蟹有八足，加以二螯，令烹之，既食吐下委頓，方知非蟹。後向謝仁祖說此事，謝曰：卿讀《爾雅》不熟，幾爲《勸學》死”劉孝標《注》引《爾雅·釋魚》之“蟛蛄小者勞”，卽彭蠡也。似蟹而小，今彭蠡小於蟹而大於彭蠡云云。予按姚寬《西溪叢語》卷下引據《本草》：“蟹八足二螯，其類甚多，六足者名蛭，四足者名北，（當爲北之誤。）皆有大毒，不可食。”姚氏並謂：“《爾雅》止有彭蠡一

事；而他更無，恐脫文也。”意謂不數彭蜺。然則蟹爲一物，彭蜺爲一物，彭蠟又爲一物，誠如劉孝標所云矣。然彭蜺今吾粵鄉間多食之，彭蜺子尤稱雋品。頗疑吾粵之彭蜺，當卽《爾雅》之彭蠟，又稱蠓蚶，蠓蚶一音之轉耳。考《晉書·隱逸傳》稱夏統：“常至海邊拘蠓蚶以資養。”劉恂《嶺表錄異》謂：“蠓蚶、足上無毛，可食。”不知吾粵何以俗稱爲彭蜺也。豈土物殊名，抑名實之古今或異歟？（二）《顏氏家訓·勉學篇》：“吾初讀《莊子》‘虺二首。’（按今本無）《韓非子》曰：‘蟲有虺者，一身兩口，爭食相齧，遂相殺也。’茫然不知此字何音，逢人輒問，了無解者。案《爾雅》諸書，蠶蛹名虺（見《釋蟲》），又非二首兩口貪害之物，後見古今字詁，此亦古之虺字。積年疑滯，昭然霧解。”按“蟲有虺”。見《韓非子·說林下》，虺自應作虺。諸本多誤。卽盧文弨校本亦以虺爲是。謂其假借也。然按之《雅》文之“虺蛹”，卽蠶之所變者。《說文》曰：“虺，蛹也。”卽用《雅》文。《釋文》音龜，《說文》讀若潰。至若虺乃《釋蟲》中之蛇類。《詩經》之“維虺維蛇。”《天問》所謂“雄虺九首。”乃許偉切，二者音義俱不容通假也。（三）《爾雅·釋鳥》云：“鳥鼠同穴，其鳥爲鼯，其鼠爲鼯。”《雅》文自爲訓釋《禹貢》導渭之文而言。郭《注》云：“其山在今隴西首陽縣。”說本《漢書·地理志》。卽今甘肅蘭州渭源縣也。郝氏《義疏》引據《甘肅志》“涼州地有兀兒鼠者似鼠，有木兒周者似雀，常同穴而處。”蓋卽鼯鼯乃古今之異名耳。又引徐松《新疆水道記》伊犁賽爾木淖爾確有鼠負鳥而行，同穴而居之事。益信《禹貢》《爾雅》之博物爲不可及。而蔡九峯《書傳》乃指《禹貢》孔《疏》怪誕不經，爲不足取信。豈亦《爾雅》不熟之類耶？然宋室南渡，隴西非南人所至，蔡氏之不審，要爲時地所限。（四）《南唐近事》記：“張佖知貢舉（按楊文公《談苑》載淮南李佖事。傳聞異同，未審孰是。），試‘天鷄弄和風’，但以《文選》中詩句爲題。有進士白云：‘《爾雅》：翰，天鷄也。翰，天鷄。未知是孰是？’佖不能對，亟取《爾雅》檢之，一在《釋蟲》，一在《釋鳥》。”“天鷄弄和風”爲謝靈運《於南山往北山經湖中瞻眺》詩句，與上句“海鷗戲春岸”類舉，故李善《注》卽引《釋鳥》爲解。本無可疑。今按翰、翰俱音汗，同爲赤色，同爲振羽善鳴，故蟲鳥雖殊，取名則一。翰之爲天鷄，卽爾詩：“六月莎鷄振羽。”郭《注》所云：“黑色赤頭。”而陸《疏》所云：“飛而振羽，索索作聲。”是也。翰，《說文》：“雉肥翰音者也。”郭《注》云：“翰鷄，赤羽。”蓋雉之大而赤色善鳴者卽謂之天鷄，故《曲禮》鷄亦曰翰音。然則天鷄原非專有名詞。李白《夢遊天姥吟》：“半壁見海日，空中聞天鷄。”亦山鷄日出而鳴者，而注家引任昉《述異記》卷下謂：“東南有桃都山，上有大樹曰桃都，上有天鷄，日初出照此木，天鷄則鳴，天下之鷄皆隨之鳴。”此則無益經典，有助文章，異乎釋鳥所云矣。（五）歐陽修《六一居士集》卷三十五，《劉敞墓誌銘》記其奉使契丹，順州山中有異獸如馬而食虎豹，虜人不識，以問公曰：“此所謂駮也。”按《釋畜》：“駮如馬，偃牙食虎豹。”原父正本此。乃毛《傳》於《秦風·晨風》：“隰有六駮”句，亦引《釋畜》本文以釋之，邢《疏》又於本文下引《秦風》毛《傳》以釋之。均不能無誤。惟孔《疏》引陸璣《疏》謂六駮爲梓榆，與苞櫟、苞棣、樹檉，皆山隰之木，不宜云獸。

（按《釋木》：“駁，赤李。”然則以馬名木，不止梓榆矣。）原父七經小傳正用孔《疏》說。則劉敞一用《爾雅》，一不用《爾雅》，至為精審。（六）《宋史·儒林傳》：“田敏雖篤於經學，亦好為穿鑿。《爾雅》榘木槿《注》曰日及，改為白及，如此之類甚衆，此頗非之。”按日及之名，見《釋草》郭《注》謂其朝生夕隕也。（毛晉《陸疏廣要》引《篤論》作日給，未知何據。）西晉人多用之，《潘太常（尼）集·朝菌賦·序》云：“蓋朝華而暮落，世謂之木槿，或謂之日及，詩人以爲舜華，宣尼（按當作莊生。）以爲朝菌。”陸機《嘆逝賦》云：“譬日及之在條，恆雖盡而不悟。”《成公（綏）集》及《日及賦·序》但云：“華甚鮮茂，榮於仲夏，訖於孟夏。”郭《注》實本前載。而田敏之誤爲白及者，乃以木槿花白而似李耳。他若姜仲岳謂《穀梁傳》之孟勞爲多力之人，而不知《釋器》之爲刀名。（見《顏氏家訓·勉學篇》）王伯厚謂《爾雅》不釋蔞菽，而偶忽《釋草》釋菽之說。（見《困學紀聞》卷八）足見蟲魚之注，亦古所難。今世動植之學，析而愈精，專材輩出，倘能蒼集新知，釐正古說，廣羅願《爾雅》之翼，補程瑤田釋草釋蟲之記，或亦博物君子所樂聞也。